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的

污水处理项目补贴标准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一）背景

2023年11月，国家及北京市陆续出台了《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号）、《关于印发落实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规范推进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发改〔2024〕129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项目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4〕1013号）等政策，明确要求新实施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需贯彻落实“新机制”相关要求，“政府付费只能按规定补贴运营、不能补贴建设成本”，“对拟在运营期按规定补贴运营的项目，要按照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补贴政策及具体标准执行，并在特许经营方案中明确相关依据。相关补贴政策应当具有普适性，不得仅适用于个别项目”。

根据以上政策文件，在“新机制”下，以特许经营模式实施的污水处理项目（不含临时项目）按照本运行补贴标准实施。如国家和北京市政策调整，本补贴标准适时调整。

（二）过程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等部门，开展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的污水处理项目补贴标准编制研究工作。在结合可获取的同规模污水处理项目运行数据的基础上，对不同规模污水处理项目的运行成本进行分析测算，出具污水处理运行补贴标准测算方案，组织专家对运行补贴标准进行评审。根据通过的评审结果对运行补贴标准再次完善，并征求经开区各相关委办局意见，保障运行补贴标准可行性和有效性。

二、目标

按照上述国家、市级政策，拟出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的污水处理项目补贴标准，确保区域范围内，由经开区组织实施的污水处理项目按照规定进行补贴。

1. 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补贴依据、补贴范围与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资金渠道、施行日期。

四、新旧政策差异

初次制定。